交通事故后别急着修车 漏了这件事需自行担责

出了交通事故第一时间就报警，由交警现场对责任进行认定，那是下是交警以外需让后就可以回去修车了？是下是可直接拿事故证明直接维修了？对方进行赔偿了？苏州市吴江区的刘某就因为少做了一件事，赔出了上万元。

2018年6月份，王某驾车与刘某的车辆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王某的车辆受损，两人第一时间报警，交警赶到现场后认定，刘某对本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，王某无责。当天，王某将自己的车辆拖进汽车修理厂维修，经过两个月的维修，总共花费26000元。就在王某拿着修理费发票准备索赔时间到了眼，刘某将自己保险一位调查，让王某去找保险公司。而保险公司就事故发生后车辆损失进行定损，无法确定车辆的损失情况，只能根据交警部门的记录认定车辆存在4000元损失，而剩余部分王某无法证明是之下就诉讼法院，要求刘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维修费。

吴江法院法官理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，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而本案中，车辆尸在维修期间发生过修理导致王某车辆的维修费用已经失去，已无法查清事故发生时王某车辆的损害情况。

最后，法院判令保险公司承担其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部分即4000元。对于剩余的22000元的维修费，因王某未能及时通知自己的保险公司确定车辆的损失情况，于事故发生的当天就进厂维修，刘某可以在完成事故发生当天申请通知自己的保险公司进行定损，在交警部门认定其责任的基础前提下进行定损，在交警部门认定其责任的基础前提下进行定损，在交警部门认定其责任的基础前提下